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0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廖真慧

尤泓文

一、債務人廖真慧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萬零伍佰玖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仟壹佰伍拾伍元自民國115年01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廖真慧、尤泓文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參佰伍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參佰壹拾陸元自民國115年01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廖真慧、尤泓文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
- 01 覆。
- 02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- 03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